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2 月 25 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首次公开披露了相关公告。

针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共有 38 名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股票交易行为，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同时系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经核查，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上述人员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9日